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5 年上訴字第 158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

裁判案由：妨害電腦使用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5年度上訴字第158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丙○○

被告 甲○○

共同選任辯護人 劉新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度偵字第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部分撤銷。

丙○○犯無故入侵公務機關電腦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丙○○前與乙○○前有男女感情關係，經乙○○之夫陳德源察覺後，丙○○於民國92年4月11日與陳德源達成和解，賠償新台幣（下同）250萬元，並承諾不再與乙○○往來。詎丙○○為查看探高雄市政府員工乙○○之電子郵件內容，竟基於無故入侵公務機關電腦之犯意，於93年7月18日下午3時14分，利用家中電腦設備及其妻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之ADSL（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設備連線上網，取得218.172.210.15之臨時IP位置後，連線至公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網站，進入該網站市府員工專區後，點選進入員工電子郵件系統，並在登入電子信箱所需填載之各項欄位中，輸入乙○○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高雄市政府員工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及機關代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致使高雄市政府電腦主機誤以為係乙○○本人使用，而將其原有密碼取消，重新提供1組新密碼，丙○○即可取得該組新密碼，以此方法破解使用電腦之密碼保護設施，無故侵入高雄市政府電腦主機員工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之乙○○信箱，查看該信箱內所存郵件內容，嗣乙○○於93年7月19日上班，因無法進入電子信箱，經向高雄市政府資訊室反應，該資訊室員工查得乙○○電子信箱係遭人由218.172.210.15之IP位置入侵，乙○○報警後，員警查得上開IP位置，係由丙○○之妻甲○○申請之ADSL連接上網取得，因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論述：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證人甲○○、乙○○、陳德源於警詢中所為陳述，其性質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已知該等陳述乃傳聞證據，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陳述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本院審酌上開筆錄作成時，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該等警詢之陳述，自均具證據能力。

貳、撤銷改判部分（即丙○○有罪部分）：

一、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侵入乙○○之高雄市政府員工之電子郵件信箱，辯稱：93年7 月18日係伊太太甲○○侵入乙○○電子信箱，伊對此事完全不清楚云云。惟查：

（一）上開乙○○電子信箱於93年7 月18日遭入侵者由218.172.210 IP位置，連線至高雄市政府電腦系統員工專區之電子郵件系統，並在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各欄位中，依序輸入乙○○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帳號及機關代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致使電腦主機變更乙○○原有密碼而提供1 組新密碼，該入侵者即輸入新密碼進入乙○○電子信箱，窺探其信件內容等情，業據證人乙○○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4頁、原審卷第91-100頁），復有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紀錄表1 紙存卷可稽（見警詢卷第19頁），經向中華電信公司函詢93 年7月18日下午3 時許，取得218.172.210IP 位置上網者為何人，據回覆該時係由甲○○申請之ADSL連接上網等情，亦有中華電信公司函詢覆表1 紙在卷可參。足認乙○○之電子信箱，係遭人由甲○○申請之ADSL連接上網入侵等情無疑。

（二）證人甲○○雖於警詢及偵、審中證稱：伊係懷疑丙○○與乙○○是否仍有繼續往來，為加以查詢，始經由一名在市場結識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蘭」女子指導，先進入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網頁，輸入乙○○姓名、身分證字號、郵件帳號及機關代號後，以點選忘記密碼欄，得到1 組新的密碼，再以新密碼重新登入，即可進入乙○○電子信箱等語（見警卷第5 頁，原審卷第163 頁）。惟甲○○始終無法說明該小蘭為何人，且知悉高雄市政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得以此破解密碼保護之方法侵入者，除具備相當之電腦

系統知識外，尚須對高雄市政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充分了解始能為之，甲○○於菜市場偶然結識之阿蘭，是否能具備指導甲○○如何入侵該電腦之能力，衡情自非無疑。再者，甲○○初次至警局接受偵訊時，雖曾略述如何入侵乙○○之電子信箱，惟經員警要求其實際上機操作入侵方式，其表示不會操作等情，除據證人即當日負責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陳俊華到庭證述明確外（見原審卷第276頁），因甲○○嗣於93年11月28日再次至警局接受偵訊時，已可順利操作電腦展示如何入侵乙○○電子信箱，其對員警質疑為何初次接受偵訊時，不知如何操作電腦，尚答稱：當時該朋友教我進入乙○○的電子信箱時，我有把他教的操作過程記載入筆記，第一次製作筆錄時因沒有帶筆記，所以不會操作等語（見警詢卷第5頁），亦足認其初接受偵訊時，僅能口述入侵方式，而不知實際如何操作。衡情甲○○於93年11月12日至警局接受偵訊時，距乙○○電子信箱於同年7月18日遭人入侵時，相隔僅3個餘月，時間非長，且其無故侵入他人電腦，應有別於平日例行性之活動，對此特別所為之事，記憶應屬深刻且不易遺忘，參以其於偵訊時，尚可略述入侵電腦之方法，縱該時未攜帶朋友指導筆記在身，惟於當場利用電腦操作如何入侵乙○○電子信箱，衡情仍非難事，然甲○○不知如何操作，須待再次接受偵訊時，始能實際操作電腦展示其如何入侵他人電腦，其是否有能力以上開方式入侵乙○○之電子信箱，亦屬有疑。

- (三) 甲○○所述入侵乙○○電子信箱等情，因尚須輸入乙○○身分證字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其對於如何取得該乙○○個人資料一節，固到庭證稱：因被告丙○○與乙○○都係透過電子信箱聯絡，故在兩人婚外情事件爆發後，其曾要求被告丙○○說出乙○○身分證字號及郵件帳號，並將之記載在被告丙○○與乙○○之夫陳德源達成和解之和解書背面，預計日後懷疑被告丙○○與乙○○再有來往時，可將該資料交予徵信社調查等語（見警詢卷第4頁背面），雖核與證人即甲○○之阿姨黃月碧證稱：甲○○確有要求被告丙○○交出其與乙○○之身分證字號及電子郵件帳號等語（見原審卷第95頁）相符，復有該背面記載被告丙○○與乙○○個人資料之和解書1紙存卷可參（見警詢卷第8頁背面），惟甲○○若果欲僱請徵信社調查被告丙○○與乙○○是否暗中交往，除上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外，理應要求被告丙○○再交出乙○○地址、電話等個人基本資料，其僅要求被告丙○○告知上開乙○○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顯與常情有違。再者，若係準備續行調查乙○○與丙○○是否繼續往來，自應秘密為之，其直接向丙○○詢問乙○○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直接明顯記載於和解書背面，與事理亦顯有違背。甲

○○此等證言自無可信。

- (四) 另除乙○○電子信箱曾遭入侵外，高雄市政府員工黃士純之電子信箱，於93年7月18日下午3時31分57秒亦遭人由218.172.210IP位置，以忘記密碼方式，藉以取得新密碼入侵等情（此部分未據告訴），有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紀錄1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8頁），而該218.175.210IP位置，係由甲○○申請之ADSL連接上網所取得等情，已如前述，足認黃士純電子信箱，亦係遭人由甲○○申請之ADSL連結上網入侵，甲○○對此雖坦承其即為入侵者，並證稱：因其曾撥打電話予乙○○之夫陳德源，兩人談話過程中，陳德源表示亦懷疑乙○○與市府員工黃士純有交往嫌疑，故其侵入乙○○電子信箱完畢後，又以相同手法侵入黃士純電子信箱，幫陳德源察看其2人是否有在交往等語（見原審卷第163頁），惟此業經陳德源於原審否認在卷（見原審卷第85-90頁），且甲○○欲以忘記密碼方式侵入黃士純之電子郵件信箱，仍需黃士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帳號，甲○○就此雖稱：因被告丙○○曾擔任過消防局資訊人員，曾將工作上的員工資料帶回家整理，於上即可查得黃士純資料等語（見原審卷第164頁），然其及被告丙○○始終無法說明該印有黃士純之資料為何，甲○○上開證言係維護被告丙○○之詞，無足採信。
- (五) 甲○○固曾於偵查中具狀陳稱：陳德源曾教伊想辦法騙出被告丙○○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進入其電子信箱，因伊沒有被告丙○○的電子信箱密碼，無法進入其信箱察看，嗣經友人告知只要有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以忘記密碼方式進入他人信箱，故即以上開方法偷看到被告丙○○的電子信箱後，心想這麼容易可以進去，就再進入乙○○之電子信箱觀看等語（見偵查卷第7頁），惟經原審向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函詢被告丙○○之電子信箱，於93年7月18日是否曾遭人以忘記密碼方式入侵，據回覆該日未有此存取紀錄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紀錄1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67頁），甲○○上開所稱各情已非實在。甲○○對此又改稱：伊當日係以猜密碼之方式，試著進入被告丙○○電子信箱，後因有猜到正確的密碼，故以正常方法進入電子信箱等語（見原審卷第297頁），惟其此部分所述，除與前述係以忘記密碼方式進入被告丙○○電子信箱明顯不符外，其在小蘭友人指導下，根本無須輸入原有密碼即可侵入他人電子信箱，其為何還費心猜測被告丙○○密碼。足認甲○○所述上開入侵電子信箱之過程，不足採信。
- (六) 本件乙○○電子信箱，雖遭人由甲○○申請之ADSL連線上網入侵，甲○○到庭亦坦承其即為入侵之人，惟因甲○○所述入侵乙○○電子信箱細節，包括其是否有使用電腦之

能力、如何取得乙○○個人資料及是否同時以忘記密碼方式侵入被告電子信箱等，均有前述諸多不合情理之處，難認其坦承犯行所言為真，乙○○電子信箱自非甲○○所入侵。反觀被告丙○○與甲○○同住一處，除甲○○外，就屬被告丙○○能使用甲○○申請之ADSL 連線上網，且因被告丙○○曾擔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資訊管理員，據其自承甚明，衡情應具備專業電腦技能，故以前述忘記密碼之方式入侵他人電子信箱，對其而言應非難事。又被告丙○○與乙○○、黃士純同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單位共事，被告丙○○基於消防局資訊管理員身分，自有機會可取得乙○○與黃士純之個人資料，若在參以被告丙○○與乙○○前有婚外情關係，則被告丙○○因與乙○○、黃士純往事糾葛，亦確有侵入其等電子信箱之動機，足認本件乙○○電子信箱遭人入侵應係被告丙○○所為，甲○○前揭坦承犯行所述，顯係迴護其夫之詞，難認可採。

(七) 至被告丙○○雖抗辯其曾擔任消防局資訊人員，知悉可由IP位置反查上網者為何人之技術，如欲入侵他人電腦，大可在他人或公家之電腦為之，絕不會使用自己電腦云云，惟因入侵他人電腦罪刑非重，且被入侵者若非真有重要資料遭刪除或變更，衡情亦多選擇息事寧人不願因此爭訟，被告丙○○思及至此，為求便利，選擇使用家中電腦入侵乙○○電子信箱，亦合常情，難認被告丙○○前揭所辯為可採。

(八) 按乙○○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員工，其接收電子郵件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乃係存於高雄市政府之電子郵件伺服器內，而該電子郵件伺服器，又係放置在高雄市○○區○○路○號8樓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電腦機房等情，有高雄市政府函文1紙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40頁），易言之，被告丙○○係侵入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後，始能開啟乙○○上開電子郵件信箱。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丙○○以前開點選忘記密碼欄之方式，破解使用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乙○○電子信箱之密碼保護措施，而無故侵入該電子郵件信箱等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58條所謂：「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係指以任何方法得知他人帳號密碼後，直接輸入入侵他人電腦而言，本件被告丙○○係以被告丙○○在高雄市政府網站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輸入乙○○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藉使電腦主機誤以為係乙○○本人欲進入電子信箱使用，變更原有密碼，而提供1組新密碼，被告丙○○因此得輸入該組新密碼，而入侵存於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乙○○之電子信箱，其輸入之新密碼乃電腦系統誤認係有權使用者忘記密碼，而隨機提供另一密碼以供使用者暫時得以進入該系統，其性質上與以取得原設定之密碼入侵之方式尚屬有間，尚與上開刑法第358條所謂：「無故

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之構成要件態樣不合。其所為應係以上開方式破解原來設定密碼之保護措施而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核被告丙○○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罪、又該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屬公務機關之電腦設備，被告丙○○入侵該電腦設備，應依刑法第361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入侵公務機關之部分，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仍屬同一，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併此敘明。爰審酌被告丙○○為探人隱私，以前述方式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危害公務機關對於員工電子郵件密碼管理之正確性及侵害乙○○個人之隱私，所為甚有不當，犯後復飾詞狡卸，並唆使其妻甲○○頂替罪名，難認有悔改之意，惟其無故侵入他人電腦之行為僅1次，而未造成公務機關或乙○○個人之重大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犯罪時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受刑人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現已刪除）規定，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則本件受刑人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應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經折算為新臺幣後，應以新臺幣900元折算為1日。惟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三、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丙○○於前揭時間侵入乙○○電子郵件信箱之行為有刪除乙○○原設定之密碼，變更為新密碼之事實，此外尚於93年7月19日下午2時26分，以相同手法再度侵入乙○○電子信箱觀看，且兩次侵入時，均有刪除乙○○之電子郵件，因認其上開所為尚犯刑法第358條、359條之罪等語。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判罪處刑為目的，故多作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8號），經查：

（一）本件被告丙○○係以被告丙○○在高雄市政府網站之員工

電子郵件系統，輸入乙○○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藉使該電腦主機誤以為係乙○○本人欲進入電子信箱使用而忘記密碼，乃自動刪除原有密碼，而提供1 組新密碼，被告丙○○因此得輸入該組新密碼，而入侵存於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乙○○之電子信箱等事實已認定如前，被告係利用該電腦系統設計上之瑕疵，使該電腦系統另提供一組暫時使用之新密碼，藉此破解該密碼設定之保護措施，並非直接刪除或變更該密碼甚明，且刑法第359 條規定之「電磁紀錄」應係指侵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後，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內存在之電磁資料而言，至伴隨無故侵入過程所生之電磁紀錄變動，則應屬同法第358 條規範之範圍，亦無適用第359 條之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犯刑法第359 條之罪，尚非可採，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屬無法證明，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之刑法第358條部分有牽連犯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二) 公訴人認被告丙○○涉犯上開於7 月19日無故侵入乙○○之電子郵件信箱的犯行，無非係以乙○○指述及卷附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紀錄為其論罪之依據。惟觀之上開乙○○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表所示，其電子信箱雖於93年7 月19日下午2 時26分遭人以忘記密碼方式入侵，然該侵入者之來源IP位置為210.241.35.125，屬高雄市政府對外出口IP等情，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4年12 月20 日高市消防指000000000 號函文1 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5 頁），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確認其內部係何人透過消防局外部IP連線入侵乙○○電子信箱，經調取其入侵偵測資料顯示，該時段使用之電腦為消防局科員陳秉豐，惟因入侵偵測系統之電腦時間有誤差，是否為陳秉豐所為無法判別。另因電腦時間誤差，於該日下午2 時26分以後，南區大隊亦有使用電腦，其IP為192.168.11.3，但該大隊係使用IP分享器，故無法確知當時為何人使用上網等情，業據證人即高雄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資訊業務人員陳瑛玲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06 頁），復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上開函文所附入侵偵測系統紀錄1 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5 頁）。消防局入侵偵測系統雖因時間誤差，致無法確認乙○○電子信箱係由何人入侵，惟除乙○○電子信箱外，黃士純之電子信箱於93年7 月19日上午11時43分23秒，亦遭人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外出口210.241.35 .125IP，以前述忘記密碼方式入侵等情（見原審卷第265 頁），除據證人黃士純、陳瑛玲到庭證述明確外，復有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管理查詢系統1 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5 頁），而就前開消防局入侵偵測系統顯示，該時經由消防局內部電腦經由對外出口連線入侵黃士純電子信箱者，亦為陳秉豐使用之電腦等情，同據證

人陳瑛玲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88 頁），則前開乙○○電子信箱究係何人侵入，雖因入侵偵測系統有時間誤差，僅能確定有人使用陳秉豐或南區大隊使用之電腦所為，尚無從推認係被告丙○○所為。

- (三) 證人陳秉豐到庭否認有侵入他人電子信箱之情（見原審卷第278 頁），告訴人乙○○因此質疑被告丙○○可能係趁陳秉豐不注意之際，趁機使用其電腦入侵他人電子信箱；另證人即高雄市政府資料中心設計師李春霖雖亦到庭證稱，技術上而言，市府員工可以改IP透由另一台電腦連線上網，但前提係在另一台電腦沒有開機始有可能等語（見原審卷第99頁）。惟因陳秉豐係在高雄市○○○路○○號8 樓之消防局秘書室上班，被告丙○○則係在高雄市○○路之南區大隊服務，兩人工作地點並不相同，且被告丙○○於93年7 月19日亦未至陳秉豐處等情，據陳秉豐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78 頁），顯見被告丙○○欲趁機使用陳秉豐電腦，客觀上確有困難。另陳秉豐尚證稱：其上班時間係從早上8 時30分到下午5 時30分，中間電腦均不會關機等語（見原審卷第279 頁），對照證人李春霖前開所述，亦可排除被告丙○○係更改他人電腦IP連線上網之可能。
- (四) 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入侵偵測系統顯示，若考量電腦時間誤差，乙○○電子信箱者，亦有可能係透由消防局南區大隊IP位置192. 168. 11.3之電腦連線上網入侵，惟該消防局南區大隊IP實際分配使用情形，據證人即消防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檢查隊隊員黃一心到庭證稱：我們大隊共分成3 組，組長及組員均有專用固定IP，分別為：192.168.11.1、192.16 8.11.2 、192.168.11.4，其中被告丙○○使用的IP 是192.16 8.11.1；至於前述IP位置192.168.11.3則係消防局專責檢查隊所屬IP，因其使用的是IP分享器，共有6 至7部 電腦都是以該IP連線外出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81 頁），則前開19 2.168.11.3IP 位置既非分配予被告丙○○電腦使用，由該IP位置連線入侵乙○○電子信箱等情，即難認與被告丙○○有關。綜上，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丙○○曾於93年7 月19日入侵乙○○電子信箱。
- (五) 乙○○雖指述其電子信箱遭人入侵時，信箱內之郵件有遭刪除等情，惟因本件僅能認定被告丙○○於93年7 月18日入侵乙○○之電子信箱，已如前述，是乙○○指述其信箱於93 年7月19日遭人入侵並刪除郵件等情，均與被告無涉。至被告丙○○於93年7 月18日入侵乙○○之電子信箱是否曾刪除其郵件，因乙○○對其遭刪除郵件之名稱、內容甚至數量為何，均未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在無其他證據證明下，自亦無法僅以告訴人指述，作為認定被告丙○○涉犯刑法第359 條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之

唯一證據。是公訴人所指被告丙○○涉嫌刑法第358 條、359 條犯行均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說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對被告丙○○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一）按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或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始構成刑法第315 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秘密通訊自由之維護。無故開拆或隱匿之對象須為封緘之信函、文書或圖畫。所謂「封緘」是指非經開拆手續不易得知內容之一切裝置，其方法並無限制，以膠水、火漆、釘書針等方法為之均可。電子郵件固為現今社會大眾用以通信之方法之一，但電子郵件係透過帳號、密碼設定之方式保護電子郵件之秘密，是以輸入帳號、密碼正確與否，決定可否進入信箱讀取信件。與上開「封緘」信函係以物理方法使人無法保護文書或信函不被窺探並不相同。再者，刑法第358 條已就無故侵入他人電腦之行為，另為處罰之規定，其保護之法益自己及於個人秘密之保障，從而以無故侵入他人電腦之行為，妨害電子信箱使用人之秘密，自為此條規範之對象，與刑法第315 條之構成要件及規範之範圍均屬有別，而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另犯刑法第315 條第2 項之罪，自有未合。（二）本件被告丙○○係在高雄市政府網站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輸入乙○○之電子郵件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點選忘記密碼欄位，藉使電腦主機誤以為係乙○○本人欲進入電子信箱使用，變更原有密碼，而提供1 組新密碼，被告丙○○因此得輸入該組新密碼，而入侵存於高雄市政府電子郵件伺服器內乙○○之電子信箱等事實已認定如前，被告係利用該電腦系統之瑕疵，使該電腦系統另提供一組暫時使用之密碼，並非直接刪除或變更該密碼，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犯刑法第359 、第361 條之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亦非正確。被告丙○○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可議，自應撤銷改判。

貳、上訴駁回（即甲○○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甲○○與丙○○係夫妻，緣因被告丙○○曾與陳德源之妻乙○○有過婚外情，被告丙○○於92年4 月11日與陳德源和解，賠償陳德源250 萬元。詎被告丙○○、甲○○2 人卻因之心懷怨忿，竟基於概括犯意之聯絡，先由被告丙○○將乙○○（係高雄市政府公務員）在高雄市政府網站內市府員工專用網頁之電子信箱帳號「u3869@.kcg.gov .tw 」及乙○○之身份證字號，提供給甲○○，即由甲○○於93年7 月18日下午3 時14分許，利用其住家電腦（IP

：218.172.210.15)上網連線至高雄市政府網站，進入市府員工專區後，輸入乙○○之身份證字號、姓名、電子信箱帳號、機關代號後，鍵入「忘記密碼」，因而得以刪除乙○○原有之密碼，並變更取得新密碼，再入侵乙○○所使用之上開電子信箱觀看，且無故刪除原有之電子郵件，致生損害於乙○○本人。被告甲○○復於翌(19)日下午2時26分許，以同一手法再入侵乙○○所使用之上開電子信箱觀看、無故刪除原有之電子郵件，亦致生損害於乙○○本人。

(二)被告甲○○因前開乙○○之電子信箱遭人入侵一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事偵查員於93年11月28日下午5時13分，通知被告甲○○至警局制作筆錄，被告甲○○明知上開犯行與陳德源無關，竟基於意圖使陳德源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概括犯意，於警詢筆錄內誣指是陳德源教唆她進入乙○○之電子信箱內偷看郵件。甲○○復承上開同一概括犯意，於93年11月間，再以上開不實事項向內政部警政署對陳德源提出檢舉，因認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同法359條無故刪除、變更他人電磁紀錄及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參照)。再者，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其要件，故其所訴事實，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在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最高法院著有44年台上字第892號、46年台上字第927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甲○○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乙○○、陳德源之指述、乙○○電子信箱遭人入侵之高雄市政府員工E-MAIL帳號管理查詢存取紀錄表、甲○○自承曾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陳德源及卷附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件為證。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曾於93年7月18日入侵乙○○之電子信箱，惟堅詞否認公訴人所指其餘犯行，辯稱：伊於93年7月間與陳德源通電話時，因陳德源懷疑丙○○與其妻乙○○仍有聯絡，遂向伊告知可取得丙○○電子信箱帳號與密碼進入該信箱後，察看其等是否仍有書信聯絡，伊受其鼓動，僅於93年7月18日設法入侵乙○○之電子信箱察看，惟並無刪除其郵件，後伊遭警通知前往製作

筆錄時，因認員警態度有所偏頗，為免該案件受身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副局長之陳德源不當干涉，始向內政部警政署投書，請求將陳德源調離主管職務，以期受公平對待，伊並無使陳德源受刑事或懲戒處份之意圖等語。經查：

(一) 被告甲○○被訴涉犯刑法第358條、359條部分：被告甲○○雖坦承曾於93年7月18日入侵乙○○之電子信箱，惟就其所述入侵細節，包括其是否有使用電腦之能力、如何取得乙○○個人資料及是否同時以忘記密碼方式侵入被告丙○○電子信箱等，均有顯違事理而不足採，已認定如前；反觀被告丙○○與甲○○同住一處，可使用甲○○申請之ADSL連線上網，其本身又具備入侵他人電腦之知識，亦有管道取得乙○○個人資料，足認乙○○電子信箱應為被告丙○○入侵，均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甲○○前揭坦承犯行所言，係為頂替被告丙○○犯行所為陳述，難認可採，復參以被告丙○○因與乙○○曾有婚外情關係，其欲查探以往婚外情對象之私密，衡情亦無告知被告甲○○，致引發無謂家庭爭端之理，足認被告甲○○對被告丙○○前揭入侵乙○○電子信箱所為，亦無知悉之可能。此外，被告乙○○電子信箱雖於93年7月19日再次遭人連線入侵，惟該入侵者之網路IP位置210.214.35.125，乃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外出口IP等情，業如前述，被告甲○○並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員工，自亦難認其得使用該局電腦連線入侵他人電腦。綜上，公訴人所指被告甲○○有入侵乙○○電子信箱，並刪除其郵件之情，尚乏證據足資證明。

(二) 被訴刑法第169條部分

- 1、乙○○電子信箱遭人入侵後，員警查得入侵者係經由被告甲○○申請之ADSL連線上網，遂於93年11月12日、28日通知被告甲○○至警局接受偵訊，被告甲○○到案雖供稱：伊於93年7月15日，撥打電話與乙○○先生陳德源聯絡，兩人在電話中聊到乙○○與丙○○可能仍有私下聯絡，陳德源即在電話中叫伊要進入看乙○○和丙○○之電腦，偷看其等是否仍有聯絡，並要伊想辦法竊取丙○○密碼和帳號等語（見警詢卷第6頁）。惟因陳德源於審理中到庭證稱：被告甲○○曾於93年7月15日打電話給我，談話內容大都是他在描述丙○○與乙○○婚外情的細節，只在最後有提到一點與電腦有關的事情，當時被告甲○○問我說被告丙○○與乙○○是否還有使用電腦通信往來，我回答說你如果懂電腦，就自己進去看看，並沒有指使他侵入他人電子信箱等語（見原審卷第86頁），然由陳德源向被告甲○○陳述「如果懂電腦，就自己進去看看」等前後意旨以觀，被告甲○○應有向陳德源提及丙○○、乙○○電腦可能有其等私下交往資料，陳德源始會以前開話語回覆。
- 2、被告甲○○後於偵、審中改稱陳德源只有叫我進入被告丙○○的信箱觀看，後來會侵入乙○○之電子信箱，純粹是

另行起意，但陳德源表示希望調查被告丙○○與乙○○私下聯絡之證據，仍對我有莫大鼓勵等語（見偵查卷第5頁、原審卷第167頁），雖與其警詢所陳，陳德源曾要其進入乙○○電腦偷看等語有所出入，惟因其於警詢中尚特別強調陳德源要其想辦法取得被告丙○○之密碼和帳號，卻未談及應連同乙○○密碼、帳號一併取得，此與甲○○後於偵、審中陳稱，陳德源僅要求其進入被告丙○○信箱等語，互核尚屬一致，參以前揭陳德源向被告甲○○所述「如果懂電腦，就自己進去看看」等語，被告甲○○將陳德源之回答，解讀為陳德源鼓勵其侵入他人電腦，衡情尚非明顯悖於一般人理解範圍，其因此陳稱係陳德源要求進入他人電腦觀看，僅為主觀認知有誤而已，難認被告甲○○所述事實係出於故意捏造，而有誣告之意。

- 3、被告甲○○後雖向內政部警政署對陳德源提出檢舉，有該檢舉信函1紙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79頁），惟觀之該檢舉信函內容，主要係在陳述陳德源教唆其侵入他人電子信箱，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事組員警偵辦此案，可能受到陳德源干涉，要求先將陳德源調離主管職務，以利其受公平對待等語，而甲○○檢舉陳德源教唆其侵入他人電子信箱，主要係源於其解讀陳德源話語錯誤，難認有何誣指陳德源之情，已如前述，另陳德源既為苓雅分局副局長，乙○○又係陳德源之妻，甲○○針對其入侵乙○○電子信箱案件，係由苓雅分局刑事組負責偵辦，提出檢舉表達處理員警恐受陳德源不當干涉等情，僅為單純意見之表達，亦無使陳德源因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自仍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有別。

（三）綜上所述，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甲○○曾入侵乙○○之電子信箱，並任意刪除其郵件，另其指述陳德源曾教唆其侵入他人電子信箱等語，亦純係主觀誤解他人話語所致，尚乏誣告之犯意，本件公訴人認被告甲○○所涉犯嫌所憑之證據，既無從說服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難據以為被告甲○○不利認定，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甲○○犯罪。

（四）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甲○○無罪，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8條、第361條、（修正前）第41條第1項前段，（刪除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振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炫德

法 官 陳志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丙○○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甲○○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顏惠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61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